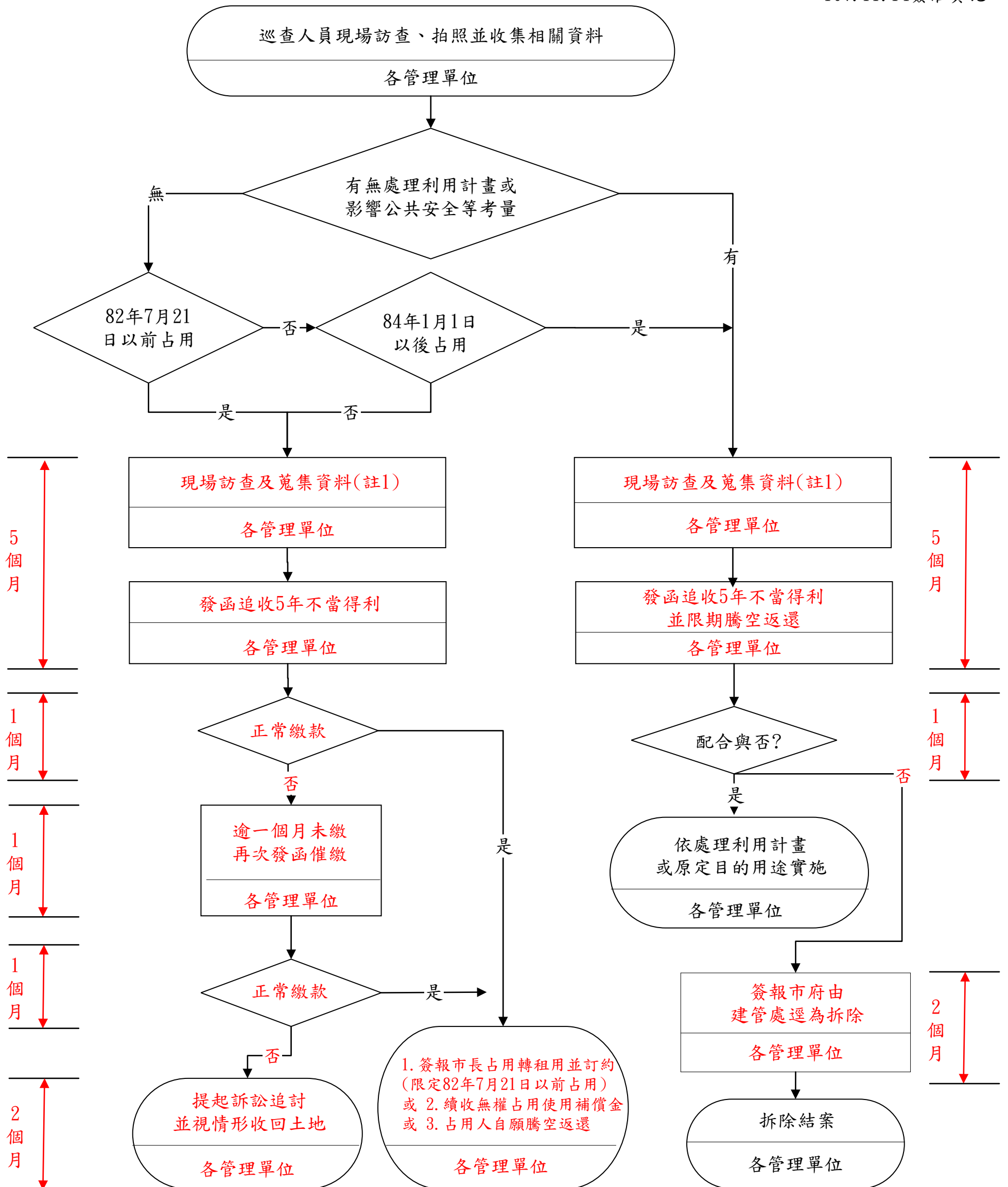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經管土地及建物被占用之處理作業流程圖

107.11.14簽准實施



註1:1. 現場訪查(含鑑界)： 占用面積、占用人、使用人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略圖。

2. 蒐集資料：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地形圖、公告地價(現值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財產總歸戶資料、房屋稅籍資料、用水用電或公司營業等登記資料。

3. 會勘向占用人說明並確認是否具備減收條件。

註2: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，

1. (1)當年五月底以前新發現占用案件，應於當年底前處理完竣。

(2)當年六月以後新發現占用案件，應於次年年底前處理完竣。

2. 無法依預定進度處理完竣或提起訴訟，應重新預估結案年度於當年12月15日前簽報市長核示(加會財政局)。

註3:視個案情形調整期程。